

除本公告另有定義者外，本文所用詞彙將與由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謹慎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無構成或組成要約或游說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交易一經開始，僅可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的情況下在香港進行。擬進行穩定價格詳情及其將會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將會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不可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為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的穩定價格期以外期間用以支持股份價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 0.78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615

### 獨家保薦人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 (i) 已發行股份及 (ii)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星期一) 於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以前成為無條件, 而股份將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bbuildersgroup.com](http://www.abbuildersgroup.com)。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 15,000,000 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0.0%)及初步提呈發售 135,000,000 股發售股份的國際配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90.0%)。全球發售相當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並不計及任何可能於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的 25%，惟須按照並遵守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 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完成(即當(i)任何重新分配前的國際配售股份獲認購不足；(ii)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 15 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不可多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分配股份數目的兩倍(即 30,000,000 股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撥回」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後最多 30 天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最多 22,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約 15%)，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本公司在不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另行公告外，發售價不可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不予接納或僅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或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滿足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人將可不計息獲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股款」。

除另行公告者外，最終發售價將介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預期按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目前將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bbuildersgroup.com](http://www.abbuildersgroup.com) 刊發公告。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e白表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e白表服務**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香港包銷商的地址索取：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 2505-06室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1A及05B-08號單位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9樓909-916室

或下列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指定分行：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英皇道分行      |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
|     |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
| 九龍  | 旺角上海街分行    | 九龍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
| 新界  | 屯門新墟分行     |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亦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註明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奧邦建築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在網上提出申請，利用**e白表**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

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sup>(1)</sup>：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提及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在本公司網站 [www.abbuildersgroup.com](http://www.abbuilders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透過各種渠道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並以當中所述的方式公佈。

概不發出臨時股份所有權文件及已繳付申請款項的收據。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15。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劉家裕女士、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逸鵬先生、羅宏澤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abbuildersgroup.com](http://www.abbuilders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瀏覽。